

# 113年度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
## 「中階」實習實施計畫

### 一、計畫目的

本公司為培育造船科技實務人才，使學生具理論與實作相結合之經驗，接受大專院校推薦造船、輪機相關科系之學生，於暑假期間至本公司參與實務系列課程實習。

### 二、實習對象

國立台灣大學、成功大學、海洋大學、高雄科技大學等四所學校推薦造船、輪機相關科系之大三升大四學生，對本公司造船、造艦、海工等實務訓練及知識有興趣者，由學校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實習。

### 三、實習名額及實習地點

(一) 高雄廠區，共20名。【實習地點：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3號】

(二) 基隆廠區，共5名。【實習地點：基隆市和平島和一路224號】

### 四、實習之申請及流程

(一) 實習時間：自113年7月1日至8月23日止，每日8小時（高雄廠：8：00至16：50；基隆廠：8：00至17：00）。周休二日。

(二) 申請截止日：5月9日(星期四)。

(三) 欲申請者，請備妥下列文件：

1. 申請人請填具並提供下列文件及資料：

(1) 實習申請表

(2) 實習學生切結書

(3) 住宿申請單(高雄/基隆)【提供外縣市學生申請】

(4) 1吋大頭貼1張(電子檔)

2. 一律由學校彙整各系(所)推薦之學生名單(附件：113年度中階實習生提報名冊)，連同學生上述(1)~(4)項資料於5月9日(星期四)前統一寄達本公司，不受理延遲申請及個人申請。

(四) 實習申請經資格審查通過後，將於5月23日(星期四)前通知各校實習錄取名單。並請學生於指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實習。

(五) 錄取之實習生若無故未完成報到者，取消其實習機會。

(六) 實習生實習期間應依本公司規定每日打卡或辦理請假手續。實習時數依實際打卡記錄核計，實習期間未滿280小時時數者，本公司不予開具實習證明。事病假合計超過四分之一者，中止其實習並通知就讀學校。

(七)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輔導員之輔導，實習結束前應繳交實習心得並參與實習報告，未完成者，本公司不予開具實習證明。

(八) 錄取之實習生若已確定無法至公司進行實習，請聯繫本公司業務承辦人員取消申請實習。

(九) 如有任何問題，請聯繫業務承辦人員黃小姐。電話：(07)805-9888轉2837。E-mail: [121686@csbcnet.com.tw](mailto:121686@csbcnet.com.tw)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實習生進廠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性質，無支付學生薪資及其他津貼；提供午餐及外縣市學生住宿，並由公司統一幫學生投500萬意外險。
2.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於本公司所取得資料或文件（含實習報告），如有對外發表之需求者，應先徵得本公司同意。
3. 實習期間如有不當行為或有損公司情事者，本公司除通知其就讀學校系所外，並得終止其實習資格。